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 公告 建議變更審計師

本公告乃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作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有金融企業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財金[2020]6號)(「《管理辦法》」)的規定，國有金融企業連續聘用同一會計師事務所年限不得超過8年，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為本行提供審計服務已達到《管理辦法》規定的最長連續審計年限。因此，本行須於2023年度變更審計師。

經本行董事會審計與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本行董事會審議，本行擬聘請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行2023年度審計師，聘期為一年。2023年度本行按中國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年度審計、中期審閱、內部控制審計和其他相關審計服務項目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差旅費、住宿費、通訊費等全部雜費總額)合計人民幣719萬元。

本行已就變更審計師事宜與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進行了溝通，並獲悉其對變更事宜均無異議。本行與普華永道中天及羅兵咸永道確認，彼等與本行之間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等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行股東注意。

上述建議變更審計師事宜須於本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變更審計師之詳情及召開本行2022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行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副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副董事長、代行董事長職責)、劉成先生(代行行長職責)及郭黨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強先生、黃芳女士及王彥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操先生、陳麗華女士、錢軍先生及廖子彬先生。